

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獎懲委員會第一次討論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6 日獎懲委員會第二次討論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擴大導師會報暨臨時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參、獎懲規定：

一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學生下列情狀，並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與身心健康、生活及家庭狀況。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定行為，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左列各項：

- (一) 獎勵：1 嘉獎。2 小功。3 大功。4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榮譽狀（章）。
- (二) 懲罰：1 警告。2 小過。3 大過。4 特別懲罰：帶回管教。

三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態度謙恭、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與同學合作互助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五) 服務學習盡職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六) 主動為公，熱心服務者。

- (七)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。
- (八) 體育運動時，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(九) 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一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二) 代表學校，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、拾金不昧，而有事實證明者。
- (十四) 主動通報學生各項弊害事件，查明屬實勘為表率者。
- (十五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。
- (四)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五) 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六) 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七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八) 維護團體整潔、秩序表現優良者。
- (九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，並得給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(三) 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四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五) 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六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七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八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(屢勸意指至少經3次勸導)

- (一) 個人衛生(危害自身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)或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二) 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。
- (三) 上課鐘響後，無故拖延進教室或在教室外遊蕩，經師長屢次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(四)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，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五) 言行態度輕浮、隨便，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 服務公勤不盡職，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，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 不遵守公共秩序、干擾教學環境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一)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(十二)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通訊設備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或智慧型載具等相關器材者。
- (十三) 攜帶與學習不相關物品到校，致影響班級學習者。
- (十四)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向外訂購不符合校園食品安全之食品者。
- (十五)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，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。
- (十六)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或非上課必要之課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課間無正當理由至其他年級、樓層，影響他人學習或造成他人生活學習困擾者。
- (十八) 輕度違規(亂丟垃圾、罵髒話....)經班級或學校登記達三次以上者。
- (十九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以及涉霸凌事件經確認後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 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。
- (二十一) 請假離校後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。
- (二十二) 上放學期間不遵守交通規則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三) 騎腳踏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未戴安全帽或停放於校外社區、裝設火箭筒到校、單車雙載，或並排騎行，查明屬實者。
- (二十四) 擅自進入經公告之危險、明令不得戲水水域或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者。
- (二十五) 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：

- (一) 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或無故缺課者。
- (三) 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未遵守團體集會秩序致影響他人或不遵守交通秩序、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 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。
- (七)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八)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。
- (九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(十) 言行不檢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一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二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三) 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者(含電子菸相關產品)。
- (十四)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(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以及涉霸凌事件經確認後，情節一般者。
- (十六) 學生校內外不當衝突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七) 無照駕駛。

(十八) 有網路上之不當發文或網路衝突行為者。

(十九) 違反前列第六項各款之一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：

(一)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。

(二) 態度傲慢、污辱師長者。

(三)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。

(四) 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
(五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
(六) 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
(七)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，情節重大者：

(八) 有竊盜行為者。

(九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
(十) 攜帶違禁物品(如:刀械或其他具傷害性之物品)到校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(十一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、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。

(十二) 吸食或注射違禁(藥)品者。

(十三)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
(十四) 有喝酒、賭博、嚼檳榔等行為者。

(十五) 教唆或糾集校外人士處理學校同學衝突，以致影響同學正常學習者。

(十六) 經常與犯罪人士交往，行跡可疑致犯罪事實者。

(十七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以及涉霸凌事件經確認後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十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社群網頁(FACEBOOK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。

(十九)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(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等)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十) 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九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，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，以帶回當日起算，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。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，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由家長提出申請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十、有關學生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後書面通知或通訊通知，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懲應會簽導師、輔導室簽註意見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或通訊通知。

十一、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，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四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(一)學校網路首頁有申訴及意見反映信箱：p6872806@tn.edu.tw

(二)申訴電話：06-2670495#150、#151。

(三)申請人向輔導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
十二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。

十三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，並於學期（年）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
十四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，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肆、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

比賽類型	大功貳次	大功乙次	小功貳次	小功乙次	嘉獎貳次	嘉獎乙次
全市第一名			●			
全市第二名				●		
全市第三名					●	
全市佳作入選						●
全國第一名		●				
全國第二名			●			
全國第三名				●		
全國佳作入選					●	
國際第一名	●					
國際第二名		●				
國際第三名			●			
國際入選佳作				●		
※備註： 一、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，始得依此標準辦理。 二、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，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。 三、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，依其辦法敘獎，不為本標準所囿。 四、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。全國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(含)以上，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。						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